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2 日